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
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
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結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